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3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19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9,248 元，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

字第 094420386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429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94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5 年 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查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領有重度痴症身心障礙手冊，十幾年前就養於臺北市○○養護所，就養期間兒女失蹤、失聯、棄養，又訴願人雖為國軍遺眷，然未領取國軍遺眷退休俸，亦無法領取半俸，於94年10月1日轉入臺北市私立○○養護所。訴願人長子居無定所，戶籍被遷至臺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長女積欠債務全家遷走，房屋已在拍賣中，僅戶籍尚未遷移，若訴願人無法領取補助款將無處就養，對訴願人生活及心理造成傷害，請原處分機關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孫女共計4人，依9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故每月收入為0元。
- (二) 訴願人長子○○○（43年○○月○○日生）及長女○○○（51年11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惟渠等未提供無工作能力證明，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情事，屬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將渠等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910元列計。
- (三) 訴願人孫女○○○（67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3筆，計350,035元，平均每月所得為29,17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76,99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9,248元，超過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377元，此有95年2月15日列印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

料明細及渠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5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領取國軍遺眷退休俸或半俸，且兒女皆失聯、棄養，若無法領取補助款將無處就養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恢復其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